



中期報告 2024/25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袁陸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袁陸璋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袁陸璋先生

文潤華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期內及去年，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柬埔寨的強制封鎖措施及所有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賭枱重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11,4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90,000港元增加約7.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9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79,800,000港元增加約1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3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400,000港元)及約9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3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而擁有流動負債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382.7%(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8.3%)。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二零二四年柬埔寨經濟的強勁復甦主要得益於旅遊業的重振。根據柬埔寨旅遊部發佈的數據，於二零二四年前九個月，柬埔寨接待國際遊客4.8百萬人次，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3.92百萬人次增長22%。遊客人次的大幅增長再次鞏固了柬埔寨作為東南亞頂級旅遊目的地的地位，柬埔寨政府還乘勢加強了博彩業的監管框架，促進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該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出台新的賭場博彩設備法規，要求嚴格註冊並加強進口管制。此舉不僅會對新市場參與者帶來挑戰，還將推動市場整合，為老牌合規經營者提供更多經營空間。作為一家嚴格遵守法規的集團，這樣的監管轉變為我們未來的競爭帶來許多利好因素。

儘管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有所變化，本集團繼續優先恢復其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營運。在積極推進賭場協議的訂立後，租賃及經營貴賓廳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貴賓廳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始營運。預計此舉將於二零二四年底開始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積極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在新機遇出現時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積極溝通。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海集團有限公司（「**智海**」）就七星海貴賓廳的租賃及經營與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LongBay Entertainment**」）訂立賭場協議（「**賭場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智海將於約650平方米的貴賓廳內管理七張賭枱的博彩活動，尤其是百家樂，而LongBay Entertainment將負責監督牌照事宜、經營開支及荷官供應。此項安排令本集團能夠專注於提升客戶體驗，尤其是高資產客戶的體驗。

就該協議而言，租賃條款定為每月35,000美元，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並負責任何賭場虧損，包括員工開支和稅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正式開始營運。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加強員工培訓及營運調配，以確保業務平穩高效運營。本集團預計貴賓廳的營運將於未來幾個月內趨於穩定，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就地理位置而言，該賭場位於柬埔寨發展迅速的七星海地區，是東南亞重要的旅遊樞紐，地理位置優越。隨著新機場進入完工階段，以及高爾夫球場和購物中心等各種休閒設施的開發，預計該地區的遊客流量將會激增。憑藉七星海的發展前景及旅遊業吸引力，董事會深信其博彩業務將可透過利潤率較高的貴賓廳產生持續的收入來源，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強化其市場地位。

擴增實境 (「AR」)／虛擬現實 (「VR」) 娛樂

儘管柬埔寨市場強勁復甦，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仍面臨吸引新客及獲取訂單的挑戰。AR/VR行業競爭激烈，使得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顯著下降，為其帶來顯著的經營挑戰。

本集團秉承長期策略，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AR/VR業務，同時積極探索重組方案及替代業務的前景。總而言之，本集團將繼續優先發展其核心博彩業務，並專注於憑藉其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1,421,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負債淨額約91,197,000港元。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承諾自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催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
2. 為數58,000,000港元之自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
3.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恢復位於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訂立於賭場內租賃及經營貴賓廳的協議取得股東的批准，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4.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此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及前景

展望

在樂觀的經濟預測與政府對旅遊業的支持下，柬埔寨的博彩業有望大幅增長。柬埔寨的旅遊業預計在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及之後保持上升趨勢，旅遊部甚至定下雄心勃勃的目標，要在二零二五年之前每年吸引700萬名國際遊客。根據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AMRO)發佈的數據，柬埔寨經濟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增長5.6%，高於二零二三年的5%，二零二五年將進一步增長5.9%，展現出經濟持續進步的潛力。

鑒於該等有利市況，加上新貴賓廳的成功開幕，本集團已準備好把握客流復甦的良機。憑藉其在博彩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新開設貴賓廳的業績增長，以產生可持續的現金流，同時積極探索娛樂科技板塊的投資機會。從更廣闊的角度來看，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鄰國泰國的監管發展，特別是對新娛樂場所法案的審查，這可能帶來柬埔寨以外地區的重大機遇。

本集團亦積極考慮其他可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的商機。憑藉中國市場對營養食用油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利好財政政策，本集團將建立一條以採購及分銷優質山茶油為主的新業務線。山茶油，一種優質的天然食用植物油，以健康聞名，主要產地在中國，佔全球產量的90%以上。由於消費者對健康天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中國政府針對油茶種植的強有力政策支持（例如《加快油茶產業發展三年行動方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山茶油行業在過去幾年顯著增長。二零二三年，中國山茶油年產量突破80萬噸，成為全國消費量前十大食用油之一。本集團正積極與頭部供應商及分銷商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確保供應鏈穩定，並充分利用該增長潛力巨大的市場。這條新業務線將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貫徹一致，推廣環保做法，造福當地農業社區。這也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娛樂產業除外）更多元化。董事會相信，此次戰略擴張將增加收入來源並提高盈利能力，為社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在貴賓廳的有效營運、宏觀經濟環境改善以及新商機的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 and 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225,695,826 (附註1)	261,568,022	203.9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0,737	-	30,737	0.02%
	總計	35,872,196	225,695,826 (附註1)	261,598,759	203.9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71,652 (附註2)	171,652	0.13%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46,826 (附註2)	176,826	0.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二零一二年計劃(695,826股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股相關股份)向吳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可換股債券」分節。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3.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惟有720,652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2,548,43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零。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48,434股，佔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99%。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附註1·3)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3)		
董事						
吳文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25)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六月五日辭任)	25	-	(25)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610)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6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女士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1·3)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1·3)	已授出	已失效	(附註1·3)		
施念慈女士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24	-	-	1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	-	-	8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總計		3,270	-	(721)	2,54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2.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3.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能夠有效處理針對董事的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且基於回顧期內的業務營運，董事面臨實際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 (續)

吳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吳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熟知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陸璋先生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6	68	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13)	(6,185)
融資成本	7	(7,076)	(4,876)
除稅前虧損	8	(11,421)	(10,990)
所得稅開支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421)	(10,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1,421)	(10,9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8.90)	(8.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4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28,248	86,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8	3,937
		32,256	90,39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638	21,342
其他借款	13	58,000	88,684
可換股債券	14	22,678	—
租賃負債		840	1,230
應付稅款		734	734
		100,890	111,990
流動負債淨額		(68,634)	(21,5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634)	(21,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4
可換股債券	14	22,563	58,014
		22,563	58,228
負債淨額		(91,197)	(79,776)
權益			
股本	15	1,282	1,282
儲備		(92,479)	(81,058)
總虧絀		(91,197)	(79,77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9,558	7,766	(3,110,752)	(67,49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0,990)	(10,99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9,558	7,766	(3,121,742)	(78,48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2,788	19,696	(3,128,191)	(79,776)
購股權沒收的影響	-	-	-	-	(657)	-	657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1,421)	(11,42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2,131	19,696	(3,138,955)	(91,197)

附註：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股本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及
- 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453)	(5,323)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8	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456	5,3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1	7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7	3,80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08	3,886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1,421,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45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8,63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91,197,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經營現金流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於過往年度及本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

1. 吳文新先生（「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承諾自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催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2. 為數58,000,000港元之自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由吳先生個人擔保。
3. 本集團管理層亦將恢復位於柬埔寨七星海投資區新賭場的賭枱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訂立於賭場內租賃及經營貴賓廳的協議取得股東的批准，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4.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行政成本及控制資本開支。

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內容，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4. 分類資料 (續)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分類溢利／(虧損)	—	—	—
未分配收入			6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413)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7,076)
除稅前虧損			(11,4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u>	<u>-</u>
分類溢利/(虧損)	-	-	-
未分配收入			7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185)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876)</u>
除稅前虧損			<u>(10,990)</u>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AR/VR及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R/VR及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392</u>	<u>—</u>	<u>8,392</u>	<u>38,392</u>	<u>—</u>	<u>38,392</u>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u>23,864</u>			<u>52,050</u>
綜合資產總值			<u>32,256</u>			<u>90,442</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1,159</u>	<u>1,159</u>	<u>—</u>	<u>734</u>	<u>734</u>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u>122,294</u>			<u>169,484</u>
綜合負債總額			<u>123,453</u>			<u>170,2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8	71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	—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4	1,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628	3,472
	7,076	4,8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1	2,2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就董事作出的供款)	25	37
	<u>1,556</u>	<u>2,281</u>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1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0	11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稅務目的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 11,421,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90,000 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247,561 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28,247,561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及b)	46,831	104,83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25)	(19,025)
	27,806	85,806
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	330	330
	28,136	86,136
預付款項	112	325
	28,248	86,46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吳先生訂立抵銷安排，以抵銷本集團與其自身之間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合共約39,600,000港元。應收吳先生的餘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有權以餘下結餘抵銷本集團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吳先生的款項約58,000,000港元、來自董事的貸款約36,78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2,812,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8,400,000港元已分別被抵銷。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應收吳先生款項約46,831,000港元，及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溢利保證約58,000,000港元。其他應收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約為85,80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主要包括應收吳先生款項約46,831,000港元。其他應收吳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最高金額約為85,806,000港元。

13.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a)	—	30,684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58,000	58,000
	58,000	88,684

附註：

-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吳先生訂立抵銷安排，以抵銷本集團與其自身之間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合共約39,600,000港元。應收吳先生的餘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有權以餘下結餘抵銷本集團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吳先生的款項約58,000,000港元、來自董事的貸款約36,78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2,812,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約18,400,000港元已分別被抵銷。

-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轉自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其他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由吳先生擔保。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2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按要求償還及由吳先生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應計利息為12,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下的應付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附註a)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附註b)	22,678	37,142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32,000,000港元(附註c)	22,563	20,872
	45,241	58,014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22,6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563	58,014
	45,241	58,014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2,678)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22,563	58,014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部分其他借款。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並轉撥至其他借款約50,000,000港元。

14.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其他借款。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故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公平值釐定為約36,044,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上文附註(a)所述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為13,956,000港元，其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資本儲備」項下確認及呈列。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兌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計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的部分欠付吳先生借款。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56港元兌換未償還本金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值分別約7,766,000港元及11,930,000港元確認為權益，並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分別採用15.79%、22.26%及16.81%的貼現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吳先生訂立抵銷安排，以抵銷本集團與其自身之間的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合共約39,600,000港元。應收吳先生的餘下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有權以餘下結餘抵銷本集團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吳先生的款項約58,000,000港元、來自董事的貸款約36,78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2,812,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約18,400,000港元已分別被抵銷。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28,247</u>	<u>1,282</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法

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智海集團有限公司（「智海」）就七星海貴賓廳的租賃及經營與獨立第三方LongBay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立賭場協議。該協議期限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當日起三年。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因此，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生效。